

#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110 年 10 月 14 日導師會報

110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報

111 年 02 月 10 日校務會議

## 壹、依據：

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90026523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則」訂定。

## 貳、目的：

為引導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參、定義：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肆、行動載具管理時間：

- 一、自學生進入校園起至下午 5 時（未有第 8 節課則管制至下午 4 時）。
- 二、除經課堂教師（含導師）許可於教室內利用行動載具從事自主學習外，其餘時間均不開放使用。

## 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將行動載具切換至靜音／飛航模式（非震動）或關機，避免於課間因震動聲響影響課程進行。
- 二、導師得視班級經營實際需求，彈性集中保管行動載具於適當位置或置於手機櫃上鎖管制。
- 三、部份課程（如技藝學程等）因學生離開原教室學習，下課後無法返回教室領取手機，則由學生自行保管手機，上課中使用行動載具仍需經任課老師許可。
- 四、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五、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

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六、本校行動載具管理期間，不得將行動載具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行為（如打電動、連線遊戲……等）、瀏覽不良網站或逕自使用校園電源充電。
- 七、為顧及人身安全，本校行動載具管理期間以及上／放學期間，嚴禁行進間使用行動載具。
- 八、學生在校時間使用行動載具干擾教學活動之進行或足以影響其專心學習者，教師或校方得於當天學生在校期間代為保管，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學生之行動載具。
- 九、行動載具屬個人財產，未經本人允許或借用，擅自移動或自行取走者，依校規處置。
- 十、行動載具屬有價財物，領取時幹部應在旁督導，提醒同學注意秩序不要爭先恐後，避免財物受損肇生爭議，不聽幹部引導肇致財物受損者，除依校規懲處外，亦應負起賠償之責。

陸、獎懲要點：

- 一、為鼓勵學生自主管理使用行動載具，導師得依學生行動載具管理情形予以敘獎。
- 二、學生違反第伍條第一至第六項之規定者，師長得採取適性輔導措施（如第伍條第八項），在學期間，累犯或情節嚴重者，得依情節予以警告以上之處份。
- 三、學生於考試期間，嚴禁攜帶或使用行動載具（含平時考、模擬考等），如違反規定或有舞弊行為，依據本校試場規則辦理。
- 四、學生因使用行動載具設備違反重大校規，而本校獎懲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處置事宜。

柒、本規範經 111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